

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之個別項目衡量方式及分組權重一覽表

修正對照表 (第五項)

| 修正後內容 | | | | 現行內容 | | |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|
| 五 | 各機關成立之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| (一)給分條件： 1、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(作業)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，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如屬「特殊事由」及「通案事由」者，請加註說明。(註：「特殊事由」者，指部分委員基於機關代表性考量而任命，且其設置依據已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或確有特殊情形無法達成者；「通案事由」者，指委員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者。) 2、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各 | 15% | 五 | 各機關成立之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| (一)給分條件： 1、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(作業)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，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如屬「特殊事由」及「通案事由」者，請加註說明。(註：「特殊事由」者，指部分委員基於機關代表性考量而任命，且其設置依據已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或確有特殊情形無法達成者；「通案事由」者，指委員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者。) 2、各機關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| 15% | 一、茲因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 3246 號函規定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之性別比例原則，爰配合予以調整個別項目第五項之衡量方式，以符推動現況。 二、本項目衡量方式分為『任務編組』與『人事甄審考績委 |

| 修正後內容 | | | | 現行內容 | | |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|
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|
| | | <p><u>該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至少2人。</u></p> <p>(二)給分標準：</p> <p>1、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(作業)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(權重10%)，依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之委員會(任務編組)個數占各機關所有委員會(任務編組)個數之比例給分，其比例達100%者，100分；達99%者，99分；達98%者，98分；依此類推。</p> <p>2、各機關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</p> | | | | <p>(二)給分標準：</p> <p><u>依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之委員會(任務編組)個數占各機關所有委員會(任務編組)個數之比例給分，其比例達100%者，100分；達99%者，99分；達98%者，98分；依此類推。</u></p> <p>1、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(作業)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。</p> | | <p>員會』兩個部分，因給分標準不相同，為免產生混淆不清，爰酌予調整敘述文字。</p> |

| 修正後內容 | | | | 現行內容 | | |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-|
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衡量方式 | 權重 | |
| | | <p><u>會皆符合給分條件者。</u>（權重 5%）（註：未設置考績甄審委員會或受考人皆為單一性別之機關、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合比例者，本項權重 5%併入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（作業）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計分，權重改為 15%）</p> | | | | <p><u>(權重 10%)</u> 2、各機關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。(權重 5%)(註：未設置考績甄審委員會之機關，本項權重 5%併入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(作業)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計分，權重改為 15%)</p> | | |